

福州市中心城区公租房保障家庭动态申报信息表

[illegible]

福州市中心城区公租房保障家庭授权和承诺书

本人经本公租房所有共同申请人授权、代表本公租房保障家庭郑重作出以下承诺与授权：

一、已充分了解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每年主动申报家庭收入、住房、人口、车辆等情况，保证如实填写、申报相关信息和有关材料。如未在市国有房产中心通知的限期内进行年度申报，或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等相关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同意接受取消保障资格及相关处罚等处理。

二、授权并愿意接受和配合市国有房产中心、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对本人及保障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身份信息、脸面识别信息、收入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等）采取包括脸面信息采集筛查、入户调查、到有关单位进行核查、大数据平台筛查、调阅相关有权单位信息等方式进行比对、审核，同意按有关规定，公开、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对个人身份信息进行部分屏蔽、脱敏处理）。

三、承诺按市国有房产中心的通知及时办理配租或租赁补贴发放相关手续，在轮候、租赁公租房或领取公租房租赁补贴期间，按照我市公租房政策规定及公租房合同（租赁补贴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保障家庭义务（具体义务内容见合同范本，详情登录 https://www.fuzhou.gov.cn/zwgk/tzgg/202311/t20231109_4714263.htm 《关于发布〈福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和〈福州市四城区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协议〉范本的公告》了解）。

四、如有违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包括取消公租房保障资格、限期腾退公租房（终止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按市场评估租金标准的一定倍数缴交租金（罚金）、纳入信用体系黑名单等相应处理。

主申请人：_____（签字、捺印）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和承诺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